



关于做好 2022 年校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及时总结和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充分发挥教学成果奖在教学研究、改革、实践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高质量发展，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成果奖设置与评审办法》（校教字〔2018〕25号）精神，学校将组织2022年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教师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近年来在人才培养方面开展研究和实践所取得的成果，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高水平课程建设、高水平教材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四新”建设、实践平台与基地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教学成果。

二、遵循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3. 坚持“以本为本”，优先考虑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改革与



实践中产生的成果。

4.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

三、申报要求

1.实行限额推荐办法，不得超报。各单位推荐名额见附件1。

2.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署名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署名不超过10人。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申报的成果，占用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3.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4.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本次申报的教学成果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2022年10月底。

5.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若该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有重大突破、取得显著成效，也可申报高于原获等级的奖项。

四、评审程序

1.填写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由个人或集体按



照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按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2.单位审核和推荐。各单位对申报的成果进行审核，在申报限额内向学校推荐。在报送前须将推荐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申报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7日。

3.学校评定。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发文公布。

4.2022年校教学成果奖拟设奖项不超过4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4项、一等奖不超过12项、二等奖不超过24项。

五、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11月28日前将以下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教研科：

1.《2022年校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电子版（WORD和PDF盖章版）及纸质版一份（详见附件2）；

2.《2022年校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电子版（WORD和PDF签字盖章版）及纸质版三份（详见附件3）；

3.支撑材料包括成果总结和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封面模板详见附件3），电子版须合并为一个PDF文档，纸质版一份（合并装订成册）。

六、其它

本次评选工作联系人：冯雨薇，钱钰，联系电话：84895740，工作邮箱：jwcjyk@nuaa.edu.cn。

附件：1.2022年校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2 年校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3.2022 年校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4.2022 年校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公示情况信息表

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4 日